

【广州领馆】申根丹麦探亲访友签-在职人员

📅 预计办理: 资料操作 2 工作日 + 使馆审核 10-15 工作日 (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-2 天时间)

停留时长
按行程定

有效期
按行程批

入境次数
使馆批

受理范围

- 1.按长期居住或工作地划分，如有居住证可提供，无业建议提供居委会证明
- 2.广州：广东，福建，海南，广西
- 3. (签证中心)
- 4.广州领馆：广州、深圳、福州

所需资料 *为必备资料

需邮寄资料 (18)

*护照原件	● 1.护照完整无破损、无水渍 ● 2.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● 3.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(不包含备注页) ● 4.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，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● 5.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
*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彩色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
*户口本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彩色复印整本户口本，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● 2.家庭户口的：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● 3.集体户口的：复印集体户主首页+申请人本人页
*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彩色复印您的婚姻证明文件 (结婚证/离婚证/离婚证明) ● 2.整本完整复印，每一页都要，包括封面和背面 ● 3.未婚、丧偶者无需提供
*公证+单认证书原件	● 1.我们可以代理公证及认证事项，如有需要，请直接搜索公证认证或联系客服 ● 2.公证认证按照领馆要求类型，领馆可随时变动 ● 3.探亲：与邀请人亲属关系公证认证 (访友签可不需要此项)
*照片	● 1.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 ● 2.时间：近 6 个月内拍摄 ● 尺寸：3.5*4.5cm ● 4.底色：白色 ● 5.画质：彩色 ● 6.要求：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、不佩戴眼镜/帽子/围巾/首饰等装饰品
*签证申请表	● 1.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
*英文在职证明	● 1.必须用公司正规抬头纸打印，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● 2.须有可供领馆查询的公司名字、地址、电话。

	● 3.可参考我司模板(如贵公司有自己的模版,内容完整的话也可以使用自己的模版)
*公司资质证明	● 1.有最新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副本 ● 2.A4 纸打印之后,再加盖公章
*本人名下近半年活期银行流水账单原件	● 1.请打印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,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,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● 2.流水打印: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,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,并加盖银行公章(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),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● 3.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/人
*邀请人居留卡或护照首页	● 1.邀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 如邀请人非本国入还需提供居留卡正反面复印件
*丹麦探亲访友官方邀请函	● 1.丹麦当地政府出具的邀请函原件 6 个月内有效
*邀请人收入证明	● 1.如果邀请人支付费用,需担保人过去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(如 3 个月银行明细等) 如自行承担,则不需要此项
居住证复印件	● 1.A4 纸彩色复印
辅助资产 复印件	● 1.对提高通过率有很大的帮助 ● 2.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 行驶证/房产证/购房合同/机动车注册登记表 等其他资料 ● 3.整本完整复印,每一页都要,包括封面和背面
其余补充资料	● 1.您有其余想提供作为辅助资料的可一同邮寄 ● 2.签证专家审核资料其余需要补充的资料请邮寄
与邀请的合照、书信往来等可以证明关系的材料	
同行人资料	● 1.如同行人尚未获得签证,请提供其护照首页复印件 ● 2.如同行人已获得签证,请提供其护照首页+有效签证页复印件 ● 3.另建议您提供与同行人的关系证明,如户口本/结婚证/公证书/出生证/派出所证明/合照等复印件

办理须知

- 1.此产品不包含旅行社代取服务和领馆快递服务,请您在递交材料当天在签证中心选择自取或者使馆快递(费用自理);
- 2.申根签证最早只能提前 180 天申请,从出发日期开始算
- 3.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面试权利,申请人必须前往面试,并承担前往面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
- 4.个别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使馆有权利要求追加资料